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是李尊农先生，截至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邹品爱，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4年1月起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

2.项目签字合伙人

汪明卉，2006年5月-2015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11月-2017年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青鸟消防、兆易创新、唯捷创芯、京沪高铁。

3.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洋，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国网信通、兆易创新、青鸟消防、京沪高铁、华扬联众。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

中兴华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2026年4月1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2025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关联交易,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 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

